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23 号思明设计中心 8 层、21 层（361008）
8th and 21st Floor, Siming Design Center, No.623 Lingdou West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China, 361008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增持相关公告文件及相关说明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以公司公告所披露的数字、主体、日期等内容为准。

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其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690Y
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23,122.7846 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32.25%
一致行动人	无

根据公告，福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主体即为福汽集团本身，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增持前，福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1,227,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5%。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告编号 2026-024，福汽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资金来源为福汽集团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资金；根据公告，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已向福汽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其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福汽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告编号 2026-025，2026 年 6 月 2 日，福汽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3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32%，增持金额 422.19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该公告披露日，福汽集团累计增持 310,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422.194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 0.0432%。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福汽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276,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1%，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 32.25%增至 33.26%，持股数量由 23,122.7846 万股增至 23,850.4646 万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该公告同时载明，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福汽集团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不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9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8%，增持金额 1,707.93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公告同时载明，截至该公告披露日，福汽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累计增持金额 10,031.0509 万元；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及福汽集团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金龙汽车股份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日期间，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31.0509 万元（含交易费用，不含交易费用为 10,030.1484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截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完成后，福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0,489,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4%。福汽集团已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汽集团本次增持的方式、比例、金额及实施结果与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前述公告相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该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

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增持不超过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经查验，本次增持前，福汽集团持有公司 32.25%的股份，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以上；根据公司公告，本次增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约定的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日期间累计增持比例为 1.29%，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另据公司说明，福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的事实发生已逾一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该项事实成立的前提下，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福汽集团无需就本次增持发出要约。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福汽集团及公司已就股份增持情况履行公告义务，并由本所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后由公司予以披露，本法律意见书即为履行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出具。根据福汽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其已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前款第（四）项增持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增持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增持目的、股份种类、方式、金额、比例、价格区间、实施期间、资金来源及相关承诺等）以及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就首次增持的时间、方式、数量、金额、比例及累计增持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就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累计增持 7,276,800 股、持股比例由 32.25%增至 33.26%、触及 1%整数倍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并载明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进行了披露，载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日期间福汽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累计增持金额 10,031.050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披露本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的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持股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的，方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经查验，福汽集团本次增持累计变动比例为 1.29%，已触及 1%刻度，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履行相应提示性公告义务；本次变动未触及 5%刻度，不涉及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202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就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福汽集团增持 1,9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8%、增持金额 1,707.9389 万元，以及累计增持 9,2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累计增持金额 10,031.0509 万元等进展情况及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披露，并载明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增持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增持人福汽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福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已满一年的前提下，本次增持属于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福汽集团已承诺按法律规定履行股份锁定及不减持义务。

（五）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已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依法予以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汤智琦

经办律师：

郭宏清

郭晓露

2026年11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